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郭維明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高聖傑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人溢繳之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具狀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7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於同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嗣再審聲請人於114年1月8日具狀對前開確定裁定重複聲請再審，並於同日繳納聲請再審之裁判費1,000元，顯有溢繳裁判費之情事。揆諸上揭規定，再審聲請人於114年1月8日溢繳之裁判費1,000元，本院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張琬如

法 官 楊凱婷

法 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